

证券代码：872250

证券简称：欣思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廖淑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

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廖淑玲女士代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廖淑玲、吴铁城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

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